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5、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4、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6150 万股。

2、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作废处理 156 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 12 名）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636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4.5786 万股限制性

股票。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8 名变更为 156 名，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86 万股变更为 37.2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08 万股。

2、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 10%但未达到 20%，由此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80%，故将对因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部分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3.9070 万股予以作废。

3、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考核得分为 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1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 名变更为 216 名，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15 万股变更为 214.967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